

第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一、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吴泾镇吴泾社区 02 单元（MHP0-0702）17A-41A 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财务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吴泾镇吴泾社区 02 单元（MHP0-0702）17A-41A 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财务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44.64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29.875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1 日



二、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吴泾镇吴泾社区02单元（MHP0-0702）17A-41A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财务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吴泾镇吴泾社区02单元（MHP0-0702）17A-41A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财务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128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4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9月11日

